

江信基金聚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关于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本产品原定募集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，现将募集结束日由原定的 2019 年 10 月 17 日更改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更改后产品的募集期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。

根据《江信基金聚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九节（二）1.（2）内容：“当委托人退出时持有份额的年化收益率 $R > 6\%$ 时，资产管理人收取退出份额年化收益率超出 6% 以上部分的 60% 作为业绩报酬”，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管理人对投资人的保本保收益承诺。

管理人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市场有风险，投资需谨慎。

注：该公告仅限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展示。

